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曲江）责改决〔2019〕15号

韶关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77096229X2

住所：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大坑口胜利路26号

法定代表人：王智

1. 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经查，2019年12月10日，你公司年处理1万吨蚀刻液生产硫酸铜3000吨建设项目正在生产，位于在线监控房旁的雨水沟1＃阀门外渗废水氨氮超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监测报告》为证。

1. 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第二项，责令你单位：

1.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2.责令你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1. 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后督察，若发现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28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5日